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或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四）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